关于规范我校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流程的通知

各单位：为进一步加强校内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办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或有偿活动的若干规定（暂行）》（校发〔2004〕143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流程通知如下。

从即日起，教师个人申请校外兼职的具体流程为：

1、申请人下载、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兼职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、申请人在OA“公文处理”中发起“关于\*\*学院\*\*老师校外兼职的请示”，并在附件中上传《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兼职审批表》和拟兼职单位的社会团体相关情况介绍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后，提交至单位领导审批；

3、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（处级以上干部还需报组织部审核）；

4、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。

   人事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6月22日